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岑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9,8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